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NC-HCC-A-001**

版　　次：**1.2**

發行日期：**104.4.2**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97.2.14		劉啟賢	初版
1.1	97.4.18	p1、p2	劉啟賢	適用範圍、目標
1.2	104.3.30	p1、p2	楊淑華	內容調整及格式重新編排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C-HCC-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1.2

目錄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C-HCC-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1.2

1 目的

確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中心機房處理 TANet 業務活動之維運作業。本中心的機房處理 TANet 業務活動之維運作業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本政策。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1 項管理事項，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中心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管理事項如下：

一、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二、 資訊安全組織

三、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

四、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五、 實體與環境安全

六、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七、 存取控制安全

八、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

九、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

十、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

十一、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

3 目標

維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

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1) 保護本中心 TANet 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

(2) 保護本中心 TANet 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3)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確保本中心 TANet 業務活動之持續運作。

(4) 本中心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4 責任

(1) 本中心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2)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3) 所有人員和合約供應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

(5) 任何蓄意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懲罰或法律行動。

5 審查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它對於維持永續運作和提供學術網路相關服務的能力。

6 實施

(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審核。

(2)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